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管理工作指南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培育“天府名品”区域公共品牌，完善“天府名品”品牌建设体系，规范“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管理工作，根据《“天府名品”品牌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工作细则，制定本指南。

第二条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学会）受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市场监管局）委托，会同四川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以下简称省质量标准院）、“天府名品”国际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认证联盟）规范开展“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使用和跟踪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管理工作应坚持质量优先、客观独立、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标识授权

第五条 经营主体可通过“品质认证”或“自我声明”两种模式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附件1）。

“品质认证”模式是指经营主体自主委托认证机构，依据“天府名品”标准对其产品（服务）进行认证，通过认证

后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品质认证”模式授权工作根据经营主体实际情况实时开展，不受时间限制。

“自我声明”模式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经营主体声明其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要求，通过审查后授权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自我声明”模式授权工作原则上每年上、下半年各组织一次。

第六条 经营主体可通过“天府名品”公共信息平台（<https://www.scnqi.cn/pages/home/tianfu.html>）在“标识授权申请”板块选择模式，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第七条 以“品质认证”模式申请授权的经营主体，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许可或资质要求的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二）“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品质认证）申请表（附件2）；

（三）“天府名品”认证证书；

（四）持续符合“天府名品”品牌要求承诺书（附件3）；

（五）其他审查评价需要的材料。

第八条 以“自我声明”模式申请授权的经营主体，应明确1个（类）代表该主体质量技术水平、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服务）进行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经营主体法人证书、营业执照等证照，生产经营活动涉及许可或资质要求的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二）“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自我声明）申请表（附件4、5、6）；

（三）由省直有关部门或所在市（州）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天府名品”自我声明审核推荐表（附件7）；

（四）持续符合“天府名品”品牌要求承诺书；

（五）其他审查评价需要的材料。

第九条 省市场监管学会收到“品质认证”申请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期间申请主体可补充申请材料一次。

省市场监管学会根据审查情况形成建议名单，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条 “自我声明”申请截止后，省市场监管学会应在20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省市场监管学会根据审查对象行业类别、专业领域等在“天府名品”品牌建设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建若干个审查小组（每个小组不少于5名专家），按照相应审查细则进行评审打分。

省市场监管学会汇总审查结果，以评审得分70分以上为基础，综合行业领域、年度培育计划等形成建议名单，报省市场监管局。

第十一条 建议名单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经营主体颁发“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证书。

第十二条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异议方需以书面形式实名向省市场监管学会提出，并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省市场监管学会收到异议后，应会同相关单位进行核查，提出处理意见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

第十三条 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经营主体存在质量风险，出现破产重整、经营终止等经营状况变化，名称、注册地、信用信息等经营主体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授权产品（服务）型号规格、名称等产品（服务）基本信息变化，以及关键质量指标、执行标准、工艺流程等质量要素发生变化等情形，经营主体应在 10 日内向省市场监管学会报告并申请授权证书变更。

第十四条 主体名称、地址及标识，产品生产商及地址，服务提供方及地址，授权产品（服务）名称及型号规格，授权产品（服务）商标等授权证书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经营主体应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证书变更。省市场监管学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其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经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变更“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证书信息。

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授权的经营主体应向认证联盟提交认证证书变更申请，认证联盟审查通过后发放变更后

的认证证书。申请主体凭变更后的“天府名品”认证证书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授权证书变更。

通过“自我声明”模式获得授权的经营主体经推荐单位初核后，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授权证书变更。

第十五条 授权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经营主体可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延续授权，省市场监管学会参照审查评价程序要求组织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报省市场监管局确定是否延续授权。

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授权的经营主体应向认证联盟提交认证证书延续申请，认证联盟审查通过后发放延续后的认证证书。申请主体凭“天府名品”认证证书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延续授权。

通过“自我声明”模式获得授权的经营主体向省市场监管学会申请延续授权，申请材料与申请授权材料相同。

第十六条 审查资料应归档留存不少于5年，保证审查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

第三章 标识使用

第十七条 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授权的经营主体应自觉维护“天府名品”品牌形象，在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内，采用以下方式依法依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不得利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者误导公众等。

（一）在授权产品（服务）本体、包装、容器、铭牌等贴附、刻印、烙印或者编织“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二）在授权产品（服务）附加标牌、标签、产品说明书、介绍手册等印制“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三）在电视、公开发行的出版物等媒体上播放（刊载）载有“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的宣传片、动画、图画、印刷品等；

（四）在生产经营操作系统、电子商务网站、微信、微信公众号、微博、二维码、手机应用程序、展览会资料等载体上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

第十八条 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确保品牌标识图案清晰可识。“天府名品”品牌标识的不可侵入范围外框与背景画面的边缘必须保留适当的空间。

第四章 跟踪评估

第十九条 省市场监管学会应会同省质量标准院和认证联盟对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经营主体开展“天府名品”品牌建设情况跟踪评估。跟踪评估可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检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开展。重点核查标识使用规范性、产品（服务）质量稳定性、是否持续符合“天府名品”标准要求等。

授权期内，省市场监管学会应指导经营主体于每年1月31日前报送上一年度“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附件8）。

第二十条 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服务）出现以下情形的，省市场监管学会应会同

省质量标准化院、认证联盟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向授权主体发送限期整改通知，整改期不超过 6 个月。

（一）主体名称、地址及标识，产品生产商及地址，服务提供方及地址，授权产品（服务）名称及型号规格，授权产品（服务）商标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授权产品（服务）关键性质量指标等质量要素发生变化未按要求申请授权信息变更；

（二）质量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缺陷等质量问题；

（三）“天府名品”标准维护更新、授权主体荣誉被撤销等“天府名品”评价依据变化，未按要求申请相关证书变更；

（四）超出授权范围使用品牌标识，使用变形、不清晰品牌标识等不按规定使用品牌标识；

（五）其他需要整改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经营主体整改完成后应向省市场监管学会提交整改报告。省市场监管学会应会同省质量标准化院、认证联盟，对经营主体整改情况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报告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审查可采取资料核查、现场核查、抽样检测等方式开展。

第二十二条 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的经营主体及其产品（服务）出现未按要求完成整改、授权依据被取消、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品牌标识授权等情形，省市场监管学会应向属地市场监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并向经营主体发

送核查通知，会同省质量标准化院、认证联盟在 15 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报省市场监管局确认后，撤销“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注销授权主体及其产品（服务）的授权证书，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三条 如有伪造、冒用、转让品牌标识，利用品牌标识进行虚假宣传，欺骗或误导公众等行为，省市场监管学会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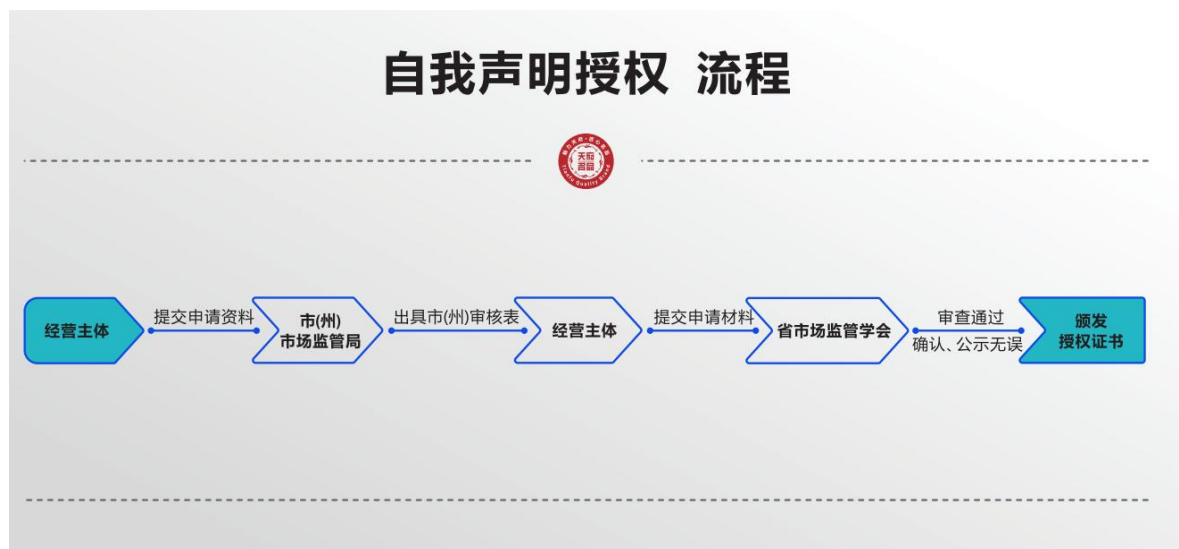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指南由省市场监管学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指南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起实施，省市场监管学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印发的《“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工作指南（试行）》自本指南实施之日起失效。

- 附件：
1.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申请流程图
 2.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品质认证）申请表
 3. 持续符合“天府名品”品牌要求承诺书
 4.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自我声明）申请表（农产品类）
 5.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自我声明）申请表（产品类）
 6.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自我声明）申请表（服务类）
 7.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自我声明）推荐表
 8.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申请流程图



附件 2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品质认证） 申请表

| | |
|---------------------|--|
| 一、组织基本信息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二、产品（服务）基本信息 | |
| 产品（服务）名称 | |
| 产品规格型号（服务关键场景或关键技术） | |
| 标准 | |
| 生产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生产企业地址 | |
| 三、认证信息 | |
| 认证机构 | |
| 认证证书编号 | |
| 四、组织承诺 | |

（申请主体）的（申请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品质认证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 及产品商标；

三、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五、组织 logo 及产品（服务）商标

（请提供组织 logo 及产品/服务商标）

盖章：

年 月 日

持续符合“天府名品”品牌要求承诺书

（“自我声明”模式）

（经营主体名称）的（农产品/产品/服务名称及型号规格）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经营主体持续符合《“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要求，实际生产、销售、提供的（农产品产品服务）与申请授权的（农产品产品服务）保持一致，且持续保持申请主体、（农产品产品服务）符合“天府名品”相关要求；（农产品产品服务）经营主体名称、地址及标识，（农产品生产商产品生产商服务提供方）及地址，（农产品产品服务）名称、商标及型号规格，（农产品产品服务）关键技术指标等质量要素发生变化，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学会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农产品类)

申请主体(盖章):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填 报 说 明

(1) 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资料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2) 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为1倍，标题性文字加粗；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3) 证明材料项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简要说明”的形式填写；申请主体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在相关内容处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的形式注明；上述序号统一编号，全部证明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以附件形式提交。

(4) 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表，在封面及申请主体自我声明处加盖公章。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主体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手机 | | 座机 | |
| | 电子邮件 | | | |
| 申请条件 | <p>此处选择并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自我声明”模式的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_____。 | | |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 | | |
| 近三年利润情况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总括性介绍申请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炼、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优势请注明并重点描述，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内。)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一) 创新驱动 | | | |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资源保障等情况,以及激励员工创新意识的举措 | 包含人力资源、硬件资源、产业协同等资源保障相关制度的创新战略及计划制定、执行情况;制定、执行员工激励计划,且包含增强员工创新意识的企业文化、制度、机制等; 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情况 | 创新农产品占比情况、研发投入经费强度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 创新能力 | 申请主体拥有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或占比情况 | 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或高级职称、硕士以上数量占比等 | | |
| | 申请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合作或获得科研示范、博士后工作站等产研合作情况 | 如相关合作协议、科研示范名录、博士后工作站等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情况 | 取得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相关评价认定情况,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手段推动企业创新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推动情况 | | |
| | 申请主体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项目;承担创新项目载体(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获得创新相关认定(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获得科技进步奖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科技项目任务书、验收意见等; 创新载体证书、名单、目录等; 创新认定证书、名单、目录等; 科技进步奖证书等 | | |
| | 申请主体近5年取得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以及其他科技相关成果情况 | 如知识产权证书、科技部门确认的技术合同、科技成果应用证明等 | | |
| (二) 标准领先 | | | |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标准化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标准化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 | |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获奖情况 | 主导相关标准制定为排名第一的单位，对相关标准制定贡献较大的可为排名第二的单位。 | | |
| 标准化执行能力 | 申请主体建立覆盖农产品产销全过程的标准体系、制度规范等情况，以及按照标准体系、制度规范等进行生产和管理的情况 | 申请主体建立包含明确覆盖范围、层级结构、控制流程等内容标准体系、制度规范等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三) 品质卓越 | | | |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首席质量官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主体获得质量管理、HACCP管理体系、GAP、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等并在有效期内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 | |
| | 申请主体建立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农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等的情况 | 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农产品质量 | 申请主体产地、种源、技术等独特性情况 | 同左 | | |

| | | | | |
|-----------------|---|---|--|--|
| 客户满意水平 | 申请主体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机制建设、运行情况 | 客户满意度测评、客户投诉和处理等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根据结果改进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运行情况 | | |
| (四) 品牌引领 | | | |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情况及品牌部门运行设置情况 | 品牌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品牌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如各级政府质量奖、农牧渔业丰收奖等);以及进入相关知名榜单情况(品牌价值评价等)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奖励、荣誉证书、奖牌、公告等;相关榜单文件等 | | |
| (五) 社会责任 | | | |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近三年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社保缴纳证明等 | | |
| | 申请主体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 提供申请主体近三年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的社会评价材料 | | |

| | | | | |
|---------|---|---|--|--|
| 绿色发展 | <p>申请主体注重碳排放情况（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获得低碳产品认证等）；</p> <p>申请主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情况（如获得有关体系认证等）；</p> <p>申请主体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实施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地膜污染防治、秸秆资源化利用、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的情况；</p> <p>申请主体其他绿色发展相关情况</p> | <p>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制度、机制等建设、执行情况；相关认证证书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诚信和合规经营 | <p>申请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或其他诚信合规经营情况</p> | <p>如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法人信用评价报告等，或获得诚信经营相关认定、评选等，或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权益保护 | <p>1.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p>2.申请主体的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 <p>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公益支持 | <p>申请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p> | <p>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p> | | |

三、申请农产品情况

| | | | |
|---|---|---|--|
| 农产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农产品商标 | | 农产品所获荣誉 | |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 |
| 农产品及企业的质量有关舆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农产品安全事故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事故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农产品的质量投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执行标准名称 | | 执行标准号 | |
| 申请农产品简介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农产品的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先进性、主要特色优势等，字数控制在500字内)</p>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该部分仅针对申请农产品或同类农产品)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农产品 品质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近3年化学残留物、重金属、农药残留等安全性指标情况 | 提供指标数据来源(如检测报告、认证、认定等)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获得名特新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农产品地理标志等情况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相关认证材料,如认证证书、名录等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实施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等情况 | 相关制度制定、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标准;或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行业、省内先进水平情况;或获得国际互认等情况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执行标准情况、报告、认证、评价等;请提供对比指标数据来源 | | |

| | | | | |
|------|---|--|--|--|
| | 申请农产品近3年质量稳定性情况 | 质量等级品率、抽检合格率等 | | |
| 技术水平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及相关技术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及相关技术等获得技术创新等荣誉情况 | 获得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相关技术创新荣誉情况，如证书、名单、目录等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在产销全生命周期中运用先进技术、设备等情况 | 相关先进技术、设备运用场景、时间等，以及对申请农产品品质提升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提升情况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种植、加工流通、质量安全技术规程等达到国际、国内、行业领先水平情况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检测报告、认证、评价等；请提供对比指标数据来源 | | |
| | 申请农产品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等情况 | 申请农产品的覆盖售前咨询、售中贩卖、售后维护、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产品服务 | 申请农产品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等情况 | 申请农产品的覆盖售前咨询、售中贩卖、售后维护、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提供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以及配备服务资源以确保承诺兑现情况 | 为实现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价值,依据市场水平分析向消费者做出的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情况,以及为实现服务承诺而配置相关服务资源情况(如具体、明确的质保(售后、运维等)承诺,相关质保(售后、运维等)中心、团队设置及服务履行情况) | | |
| 品牌推广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被国家部委或各级政府纳入表彰、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或目录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证书、名单、目录等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获得社会、行业、组织等认可、示范、推荐等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证书、名单、目录等 | | |
|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有独立商标、独立宣传、对企业发展推动等产生影响力情况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相关评定材料,如商标证书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独立影响力情况 | | |
| 品牌保护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的品牌维权保护措施情况 | 申请农产品(含同类农产品)建立完善的品牌维权保护体系及实施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市场影响 | 申请农产品近3年销售额情况 | 同左 | | |
| | 申请农产品市场占有率占有等情况 | 在同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内、行业、省内排名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及产品商标等。

三、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产 品 类)

申请主体 (盖章) :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填 报 说 明

(1) 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资料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2) 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 1 倍，标题性文字加粗；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3) 证明材料项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简要说明”的形式填写；申请主体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在相关内容处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的形式注明；上述序号统一编号，全部证明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以附件形式提交。

(4) 关键材料/部件清单数量较多时，申请主体可自行添加并填写表格。

(5) 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表，在封面及申请主体自我声明处加盖公章。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主体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手机 | | 座机 | |
| | 电子邮件 | | | |
| 申请条件 | <p>此处选择并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自我声明”模式的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_____。 | | |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 | | |
| 近三年利润情况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总括性介绍申请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炼、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优势请注明并重点描述,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内。)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一) 创新驱动 | | | |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资源保障等情况，以及激励员工创新意识的举措 | 包含人力资源、硬件资源、产业协同等资源保障相关制度的创新战略及计划制定、执行情况；制定、执行员工激励计划，且包含增强员工创新意识的企业文化、制度、机制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情况 | 创新产品占比情况、研发投入经费强度情况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 创新能力 | 申请主体拥有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或占比情况 | 科研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占比，或高级职称、硕士及以上数量、占比，或省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情况 |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情况 | 取得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相关评价认定情况，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手段推动企业创新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推动情况 | | |
| 创新成果 | 申请主体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项目；承担创新项目载体（如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获得创新相关认定（如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 |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如科技项目任务书、验收意见等；创新载体证书、名单、目录等；创新认定证书、名单、目录等；科技进步奖证书等 | | |

| | | | | |
|-----------------|---|---|--|--|
| | 等)；获得科技进步奖情况 | | | |
| | 申请主体取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认定或科技成果情况 | 如高价值发明专利认定、知识产权证书、科技部门确认的技术合同、科技成果应用证明等 | | |
| (二) 标准领先 | | | |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标准化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标准化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获奖情况 | 主导相关标准制定为排名第一的单位，对相关标准制定贡献较大的可为排名第二的单位。 | | |
| (三) 品质卓越 | | | |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主体获得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及其他国际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认证证书等 | | |

| | | | | |
|-----------------|---|--|--|--|
| 客户满意水平 | 申请主体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机制建设、运行情况 | 客户满意度测评、客户投诉和处理等相关机制的建立与运行情况；以及根据监测结果改进情况的相关记录。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四) 品牌引领 | | | |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情况及品牌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品牌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品牌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如各级政府质量奖、制造业单项冠军等）；以及进入相关知名榜单情况（品牌价值评价等）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奖励、荣誉证书、奖牌、公告等；相关榜单文件等 | | |
| (五) 社会责任 | | | |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近三年税收贡献、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 | | |
| | 申请主体近三年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等情况 | 提供申请主体近三年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的社会评价材料 | | |

| | | | | |
|----------------|--|--|--|--|
| <p>绿色发展</p> | <p>申请主体注重碳排放情况（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低碳产品认证等）； 申请主体建立能源管理体系情况（如获得有关体系认证等）； 申请主体注重绿色可持续情况（如获得绿色产品认证）； 申请主体在产品设计和产品实现过程中实行绿色和可持续发展理念，开展预防污染和节约资源的情况，废弃物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申请主体其他绿色发展相关情况</p> | <p>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制度、机制等建设、执行情况；相关认证证书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p>诚信和合规经营</p> | <p>申请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或其他诚信合规经营情况； 申请主体建立、执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情况</p> | <p>如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法人信用评价报告等，或获得诚信经营相关认定、评选等，或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p>权益保护</p> | <p>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申请主体的员</p> | <p>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 | | | |
|------|------------------|------------|--|--|
| | 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 | | |
| 公益支持 | 申请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 | 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 | | |

三、申请产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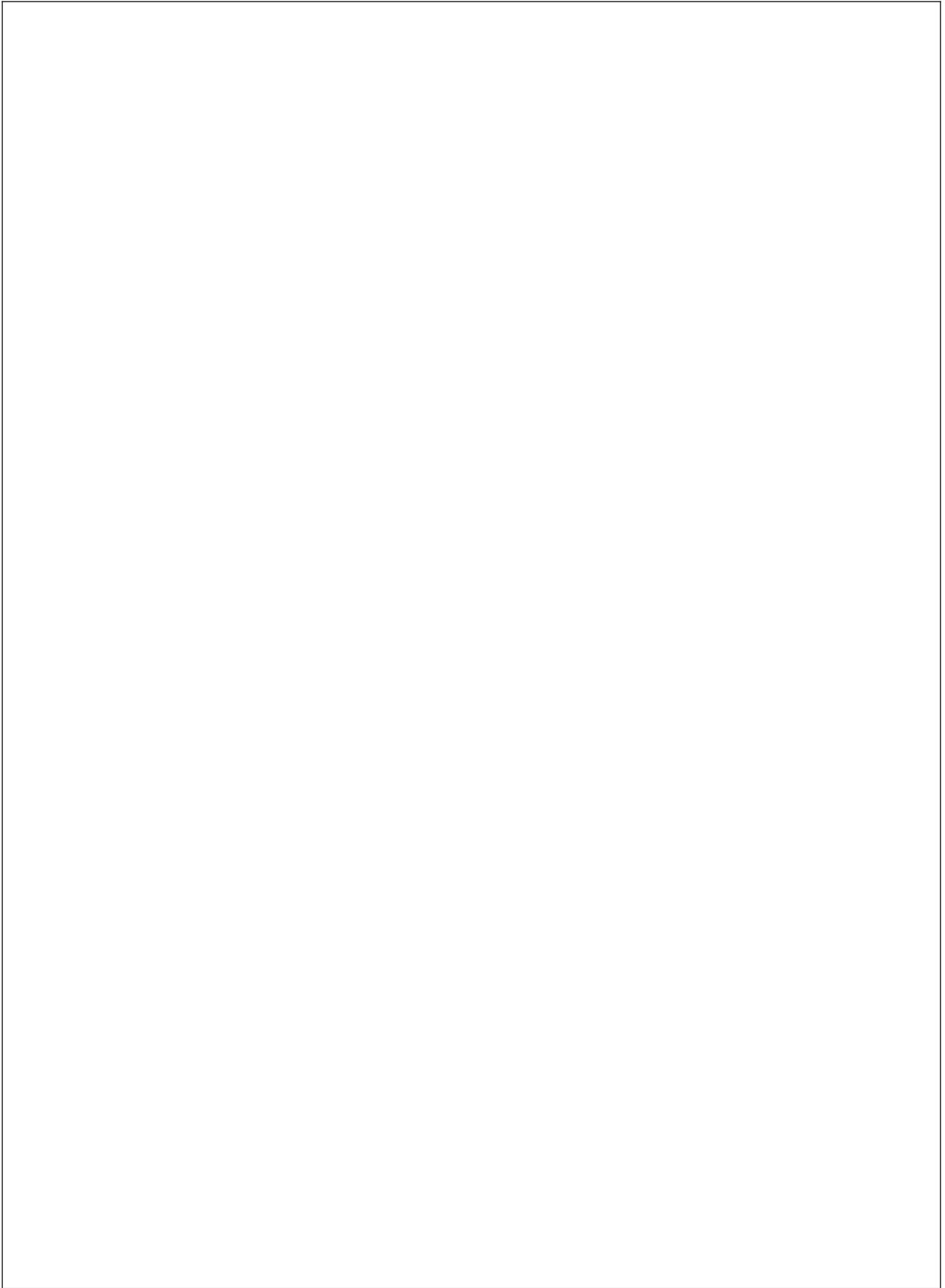
| | | | |
|-----------------|---|---------------------|--|
| 产品名称 | | 型号规格 | |
| 产品商标 | | 产品所获荣誉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国抽/省抽） |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发生 | | |
| 企业及产品的质量有关舆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产品的质量投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产品缺陷召回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召回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执行标准名称 | | 执行标准号 | |

关键材料/部件清单

| 名称 | 规格型号 （材质）/ 技术参数 | 供应商（全称） | 制造商（全称）/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产品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产品的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先进性、主要特色优势等，字数控制在500字内）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该部分仅针对申请产品或同类产品)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产品品质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标准,或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内、行业、省内先进水平情况;获得国际互认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报告、认证、评价等,请提供对比指标数据来源(如标准对比、检测报告、认证、认定等)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关键质量指标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关键质量指标数值,国际、国内、省内、行业先进水平;如有数据对比情况的,请提供相关指标数据来源(如标准对比、检测报告、认证、认定等) | | |
| | 申请产品近3年质量稳定性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损失率、质量等级品率、抽检合格率等情况 | | |
| 技术水平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相关关键技术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相关知识产权证书 | | |

| | | |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生产原材料水平在国际、国内、行业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佐证材料，有数据对比情况的，请提供相关指标数据来源（如认定、检测报告、认证、评价等） | | |
| 产品服务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等服务体系建设执行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覆盖售前咨询、售中安装、售后维护、报废回收等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提供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以及配备服务资源以确保承诺兑现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为实现产品价值依据市场水平分析向消费者做出的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情况，以及为实现服务承诺而配置相关服务资源情况（如具体、明确的质保（售后、运维等）承诺，相关质保（售后、运维等）中心、团队设置及服务履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品牌推广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被国家部委或各级政府纳入表彰、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或目录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评定材料，如报告、名单、目录等 | | |

| | | |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获得社会、行业、组织等认可、示范、推荐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评定材料,如证书、目录、名单、推荐函等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具有独立商标,开展独立宣传;对企业发展具有独立影响力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评定材料,如商标证书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独立影响力情况 | | |
| 品牌保护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品牌维权保护措施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建立完善的品牌维权保护体系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市场影响 | 申请产品近3年销售额情况 | 同左 | | |
|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在同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内、行业、省内排名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及产品商标等。

三、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申请表

(服务类)

申请主体(盖章): _____

填 报 日 期 : _____

填 报 说 明

(1) 所填内容、数据及提供的资料须真实、准确；不得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的，应当予以注明。

(2) 填写内容字体均为“仿宋体”，字号为“小四”，行距1倍，标题性文字加粗；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

(3) 证明材料项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简要说明”的形式填写；申请主体认为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在相关内容处以“(序号+证明材料名称)”的形式注明；上述序号统一编号，全部证明材料单独成册，编制目录，以附件形式提交。

(4) 填报完成后需打印纸质申报表，在封面及申请主体自我声明处加盖公章。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
|-------------------------------|--|-------|----|--|
| 申请主体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地址 | | 邮编 | | |
| 主体性质 |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私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 | 手机 | | 座机 | |
| | 电子邮件 | | | |
| 申请条件 | <p>此处选择并填写申请主体符合申请“自我声明”模式的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_____。 | | |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 | | | |
| 近三年利润情况 | | | | |

二、申请主体自评情况

(总括性介绍申请主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创新驱动、标准领先、品质卓越、品牌引领、社会责任等,要求做到精炼、全面、真实、有效,如某一方面在同类主体中有明显优势请注明并重点描述,字数控制在 1000 字内。)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一) 创新驱动 | | | | |
| 创新机制 | 申请主体制定创新战略、实施计划和资源保障等情况，以及激励员工创新意识的举措 | 包含人力资源、硬件资源、产业协同等资源保障相关制度的创新战略及计划制定、执行情况；制定、执行员工激励计划，且包含增强员工创新意识的企业文化、制度、机制等； 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主体创新投入情况 | 创新服务占比情况及具体服务成果创新情况等 | | |
| | 申请主体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情况 | 取得数据管理成熟度评价、数据质量评价、智能制造成熟度评价等相关评价认定情况，或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手段推动创新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推动情况 | | |
| 创新成果 | 申请主体完成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项目；承担创新项目载体（如技术创新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获得创新相关认定（如高新技术企业、瞪羚企业等）情况；获得市级以上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科技项目任务书、验收意见等； 创新载体证书、名单、目录等； 创新认定证书、名单、目录等； 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示范名单、目录等相关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的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方法等创新性情况（可通过具体服务成果进行说明、佐证） | 主体服务理念、服务模式、服务方法等与同行业、同类型服务相比的创新性要素等情况 | | |
| （二）标准领先 | | | | |
| 标准化管理能力 | 申请主体标准化战略、标准化管理情况及标准化部门设置运行情况 | 标准化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标准化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标准制修订水平 | 申请主体主导或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制、团体标准修订情况；以及相关标准获奖情况 | 主导相关标准制定为排名第一的单位，对相关标准制定贡献较大的可为排名第二的单位。 | | |
| （三）品质卓越 | | | | |
| 管理水平 | 申请主体建设、运用相关质量管理模式情况 | 主体运用先进质量管理模式情况。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入选质量管理典型案例、评比目录等，或其他体现质量管理水平等情况 | | |
| | 申请主体的组织架构及岗位职责、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情况 | 企业质量管理、控制部门及岗位设置情况，首席质量官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主体拥有专业服务资质认证或许可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证书、目录、名单等 | | |
| | 申请主体建立主营业务开展必备的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等规范体系及执行情况 | 如餐饮服务业食品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等规范体系，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客户体验 | 申请主体客户体验提升机制、运行情况 | 主体制定的提升客户体验的制度、机制等规范体系，相关规范体系运行及对客户体验提升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运行、提升情况 | | |
| 客户满意水平 | 申请主体客户满意度调查、反馈机制建立、运行情况 | 客户满意度测评、客户投诉和处理等相关机制建立完善情况；根据结果改进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改进情况 | | |
| (四) 品牌引领 | | | | |
| 品牌战略 | 申请主体品牌战略、品牌管理情况及品牌部门运行设置情况 | 品牌战略、计划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品牌管理部门设置情况，专职人员配备数量、岗位设置等情况 | | |

| | | | | |
|----------------|--|--|--|--|
| 品牌建设 | 申请主体近3年获得（国际、国家、行业、地区）品牌创新、质量管理等领域的奖励和荣誉情况（如各级政府质量奖、金熊猫奖等）；以及进入相关知名榜单情况（品牌价值评价等）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奖励、荣誉证书、奖牌、公告等；相关榜单文件等 | | |
| 知名 IP | 申请主体打造的知名 IP 情况 | 可从驰名商标认定、跨平台传播、IP 辨识度、知名度、影响力，文化价值等方面体现打造的知名 IP 情况 | | |
| （五）社会责任 | | | | |
| 公共责任 | 申请主体近三年税收贡献、社保缴纳人数情况 | 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 | | |
| | 申请主体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社会责任评价的情况 | 提供申请主体近三年社会责任报告或接受的社会评价材料 | | |

| | | | | |
|----------------|---|--|--|--|
| <p>绿色发展</p> | <p>申请主体注重碳排放情况（如获得温室气体排放、低碳产品认证等）； 申请主体开展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申请主体注重绿色可持续情况（如获得有关体系认证等）； 申请主体在服务过程中选择生态无害、环境友好的设备设施，并对产生的废弃物进行适当处理情况； 申请主体其他绿色发展相关情况</p> | <p>申请主体的相关佐证材料，如相关制度、机制等建设、执行情况；相关认证证书、目录、名单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p>诚信和合规经营</p> | <p>申请主体开展信用体系建设，或其他诚信合规经营情况</p> | <p>如提供由“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法人信用评价报告等，或获得诚信经营相关认定、评选等，或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p> | | |
| <p>权益保护</p> | <p>申请主体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 申请主体的员工合法权益保护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p> | <p>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p> | | |

| | | | | |
|-------------|----------------------------|---|--|--|
| <p>文化传承</p> | <p>申请主体主营业务体现文化元素、理念情况</p> | <p>主营业务体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四川文化等元素、理念等，以及传播相关文化的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传播情况</p> | | |
| <p>公益支持</p> | <p>申请主体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情况</p> | <p>投入人日数、新闻稿等</p> | | |

三、申请服务项目情况

| |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名称 | | 申请服务商标 | |
| 申请服务项目 所获荣誉 | | | |
| 申请服务项目 关键场景、关键技术 等情况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具体 成果及简介（有则填， 可填多项） | | | |
| 服务项目 质量投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投诉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服务项目及企业的 质量有关舆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有，请说明舆情产生原因及处理情况 | |
| 执行标准名称 | | 执行标准号 | |
| 申请服务项目简介 | | | |
| <p>（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服务的质量竞争力、品牌影响力、产品先进性、主要特色优势以及主要服务成果等，字数控制在500字内）</p> | | | |

| 评价指标 | 评价项目 | 项目要点 (该部分仅针对申请 服务项目及服务成果) | 自评描述 | 证明材料 |
|------|--|---|------|------|
| 管理先进 | 申请服务项目建立具有明确覆盖范围、层级结构的服务全流程管理规范或标准体系,以及相关管理规范或标准体系执行情况 | 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服务项目自我声明公开执行服务标准、规范、制度、理念等情况 | 公开执行的内容、时间、地点等 | | |
| | 申请服务项目的关键质量指标、服务要素等水平处于国际、国内、省内、行业先进等情况,或申请服务在行业内有较强的独特性、较高满意度和认可度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关键质量指标数值,国际、国内、省内、行业先进水平,独特性评价、满意度及认可度等情况;如有数据对比情况的,请提供相关指标数据来源(如标准对比、检测报告、认证、认定等) | | |
| 技术水平 | 申请服务项目有基于提升服务质量的互联网、智能化、大数据、机器人等新技术的应用创新和服务创新情况 | 申请服务项目运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数智化手段推动服务项目、应用场景等创新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推动情况 | | |

| | | |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及其具体服务成果获得高端品质认定或获得社会广泛认可、良好评价等情况 | 如国家统一推行的相关高端品质认证证书、认定材料等 | | |
| 服务品质 | 针对服务对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服务理念、方式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覆盖售前咨询、售中服务、售后维护、报废回收等服务全生命周期的服务标准、规范、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服务提供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以及配备服务资源以确保承诺兑现情况 | 为实现服务价值依据市场水平分析向消费者做出的明确、公开、量化的服务承诺情况，以及为实现服务承诺而配置相关服务资源情况（如具体、明确的质保（售后、运维等）承诺，相关质保（售后、运维等）中心、团队设置及服务履行情况）；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申请服务项目或具体服务成果体现绿色、诚信、公益等社会责任情况 | 如相关制度、机制等建设、执行情况；相关认证证书、目录、名单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执行情况 | | |

| | | | | |
|------|---|--|--|--|
| 品牌推广 | 申请服务项目及其服务成果被国家部委或各级政府纳入鼓励、推荐、推广、示范、应用名单或目录情况 | 相关评定材料，如报告、名单、目录等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具有独立商标，开展独立宣传；对企业发展具有独立影响力等情况 | 申请产品（含同类产品）的相关评定材料，如商标证书等，可提供具体案例体现独立影响力情况 | | |
| 品牌保护 | 申请服务的品牌维权保护措施情况 | 申请服务建立完善的品牌维权保护体系及实施情况 | | |
| 市场影响 | 申请服务项目近3年销售额情况 | 同左 | | |
| | 申请服务项目市场占有率等情况 | 在同行业或细分领域的国际、国内、省内排名或其他相关情况 | | |

四、自我声明承诺书

(申请主体)严格按照《“天府名品”认证通用规范》进行自我评价,符合“自我声明”相关要求,申请“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授权,并郑重承诺:

一、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查证。

二、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期间,协助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学会开展相关宣传推广活动,并授权其使用公司名称、logo及产品商标等;

三、合规使用“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主动维护品牌声誉,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四、按时提交《“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年度报告》。

申请主体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自我声明)推荐表

| 一、申请主体基本信息 | |
|-------------------------|--|
| 名称 | |
| 地址 | |
| 符合“自我声明”申请情形 | (近3年内获得市级以上政府质量奖;3年内获得市级(含)以上党委、政府或国家部委、省直部门颁发的质量、品牌相关的荣誉奖项;主导制修订相关产品(服务)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申请产品(服务)的同系列产品(服务)已通过“品质认证”模式获得“天府名品”品牌标识授权) |
| 二、申请产品(服务)信息 | |
| 名称 | |
| 产品型号规格 (服务应用场景或关键技术) | |

| | |
|-----------------------------|---|
| 申请产品（服务）商标 | |
| 申请产品（服务）所获荣誉 | |
| 三、审核情况 | |
| 近三年因质量、消费等问题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发生质量安全、生产安全、环境污染、公共卫生等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质量投诉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严重违法失信记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近三年申请产品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强制召回等记录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规范、真实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推荐部门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8

“天府名品”品牌标识使用情况

年度报告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营主体名称: _____

授权证书编号: _____

自 查 日 期: _____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电子邮件:

1. 经营主体和产品信息情况：

备案主体和产品信息是否发生变化 是 否

如果（是），请写明是否已申请变更 是 否

是否建立产品追溯体系 是 否

2. 经营主体和产品贴标情况：

2.1 是否有“天府名品”标识使用内部管理制度 是 否

2.2 标识使用情况是否记录存档 是 否

请将使用情况记录盖章扫描件附后。

2.3 是否按要求贴标 是 否

请具体描述厂区厂房、对外宣传及授权产品等方面的贴标情况，每个方面上传不少于3张照片。

| | | |
|----------|--|--|
| 厂区厂房贴标情况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对外宣传贴标情况 | | |
| 照片 | | |
| | | |

| | | |
|----------|--|--|
| 授权产品贴标情况 | | |
| 照片 | | |
| | | |

2.4. 是否在公共区域或产品营销等场所展示“天府名品”产品时提供相关的《质量承诺》 是 否

| | | |
|--------------------|--|--|
| 授权产品《质量承诺》 明示情况 | | |
| 照片 | | |
| | | |

3. 主体经营情况

主体经营收入：

上年度 ，本年度 ，变化率 %；

研发投入占比：

上年度 ，本年度 ，变化率 %；

授权产品销售数量：

上年度 ，本年度 ，变化率 %；

授权产品售价：

上年度 ，本年度 ，变化率 %。

4. 意见建议

如对“天府名品”品牌建设工作有相关意见建议，请在此阐述：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日期：